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龔主委率團出席 2021 年 APEC 第三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發布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處

本會龔主任委員明鑫率國發會、外交部、財政部、金管會、及台經院 APEC 研究中心等機關代表，於今(2021)年 6 月 16 日上午出席 APEC 第 3 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與各會員體結構改革部長共商疫後韌性復甦策略及 APEC 新一期結構改革議程。

結構改革部長會議係 APEC 五年一度盛事，為 APEC 專業部長會議之一，會議原規劃於去年舉行，惟受疫情影響而延宕，今年由主辦會員體紐西蘭接手舉辦。SRMM 邀請 21 個會員體結構改革部長聚首研商新一期結構改革策略，出於對本會議之重視，各會員體出席官員層級都相當高，主辦會員體紐西蘭派出兩位部長，由數位經濟部長暨商業及消費者事務部長 David Clark 主持會議，另由國會議員暨總檢察長、環境、海洋、漁業和稅務部長兼財政部副部長代表紐國發言之外，泰國更是由副總理出席，日本則由內閣府身兼經濟財政政策、防疫、跨太平洋夥伴協議等三職的大臣西村康稔，與各會員體相關部會部長一同與會。

為持續加注結構改革動能，推動疫後 APEC 區域經濟再成長，本次會議討論重點有二：「以綠色復甦支持結構改革，達成經濟永續成長及復興」(Exploring how green recovery can support structural reform for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and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利用總體及個體經濟政策之交互作用促進經濟有效復甦」

(The interplay between macro and micro economic policies in effective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並由各會員體結構改革部長就該兩主題擇一交流政策觀點。

由於我國在疫情期間，去(2020)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3.12%，成為全球少數維持正成長的會員體。因此，龔主委於會議中，針對第二主題：「利用總體及個體經濟政策之交互作用促進經濟有效復甦」發言表示，我國自 2020 年疫情爆發以來，即透過有效的紓困舉措，對受影響之企業提供工資補貼及貸款擔保，成功穩定國人就業及國內經濟。今年，即使面對眼前更艱鉅的挑戰，我國仍有望達成經濟成長率逾 5% 之目標。

面對疫情所致經社衝擊，龔主委進一步指出，APEC 必需透過結構改革工作掌握未來發展契機。臺灣積極透過數位轉型、產業創新，以及能源轉型等結構改革作為，做好萬全準備。龔主委也籲請 APEC 各會員體隨時保持警戒，追求韌性成長以因應未來各式未定衝擊，俾共同追求實踐未來五年結構改革工作，以及 2040 年「APEC 太子城願景」(APEC 2040 Putrajaya Vision)。紐國主席回應讚賞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可說是各會員體之夢想，渠亦認同我國所提數位轉型及創新等政策，與各會員體均息息相關，尤其面對未來可能的經濟衝擊，此等結構改革更顯重要。

會中除由結構改革部長分享政策觀點外，亦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秘書長 Mr Mathias Cormann 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首席經濟學家暨哈佛教授 Dr Gita Gopinath 專題演講。

IMF 首席經濟學家暨哈佛教授 Dr Gita Gopinath 專題演講中說明，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不僅突顯各會員體現有政策與法制的缺失，更加深貧富差距，而推動結構改革可促進政策革新，進一步帶動經濟復甦。IMF 指出疫情有共通的三階段，建議各會員體

因應不同階段採取不同的政策措施：第一、在疫情爆發(acute)階段，限制性措施抑制經濟活動，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應專注維持就業穩定，提供紓困及企業貸款與薪資補助；第二、在經濟復甦(recovery)階段，隨疫苗逐漸普及，政府應持續紓困與提供就業輔導，當景氣逐漸復甦時，則專注發展重點產業，而非一視同仁、採取齊頭式平等的補助，同時加速各會員體結構轉型；第三、後疫情(post-pandemic)階段，政府須營造公平競爭市場，並讓民眾共享利益，建構社會安全網以強化經濟韌性。IMF 所發表之觀點，與我國面對疫情採取之紓困政策之策略思維，完全不謀而合！

OECD 指出，綠色復甦包括法規、社會及環境等面向之改革措施，有效的綠色復甦政策將能促進經濟長期韌性成長。OECD 預估，2021、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達 5.8%、4.4%，此期間政府必須肩負三項重點任務，即(1)建立經濟韌性(resilience)、(2)環境永續、資源及生產力的重分配(reallocation)，及(3)轉型過程中提供人民必要協助(support people on transitions)，確保包容性復甦與成長。OECD 亦進一步強調會員體間的跨境合作，而多邊組織如 APEC 可協助降低各國推動結構改革的成本，因而更形重要。

此外，會議也由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向部長提出優先行動建議之企業建言，包含在個體經濟改革面向，建議 APEC 應透過競爭中立條款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在金融及勞動市場准入面向，主張透過分享勞動市場資訊及排除性別包容障礙，降低市場進入成本；在數位基礎建設及服務可近性面向，關注電子健康(e-health)服務及普及數位基礎建設。

本次結構改革部長會議後 21 個會員體發表「結構改革部長聯合聲明」(APEC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揭示部長們對結構改革發展方向的共識。內容涵括總

體及個體經濟疫後復甦對策、供應鏈韌性、良好法規實務、國際法規調合、綠色復甦、因應氣候變遷、運用數位經濟實現包容性、婦女經濟賦權、Beyond GDP 等議題。

另本次會議亦通過 2 份重要文件：(一) 2021-2025 年「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期盼透過營造開放、透明及競爭的市場環境、確保社會各群體享有追求包容永續及更高福祉的平等機會、善用數位科技契機提高生產力等工作，達成 APEC 強韌、衡平、包容、創新及永續的總體目標；以及(二)：「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行動計畫」，促進 APEC 區域經商便捷並聚焦女性及中小企業，以提升包容及韌性成長，並規劃於 2025 年前，在「執行契約」、「獲得信貸」、「財產登記」、「債務清理」、「保護少數股東」等五大優先改革領域達成 APEC 總體進展 12% 之目標。其中，EoDB 計畫由美國主導，美國亦再次感謝我國自願擔任保護少數股東指標之領導會員體。

自 2004 年起，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積極推動 APEC 結構改革工作，迄今已完成 3 期改革議程：2005-2010 年「結構改革之領袖議程」(LAISR, 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2011-2015 年「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ANSSR, 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及 2016-2020 年「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Renew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今年主辦會員體紐西蘭高度重視原民議題，特別將紐國毛利人團隊合作、有志一同的精神，透過會議傳遞予各會員體，盼攜手推動新一期結構改革工作，共享經濟再成長，並貫徹年度辦會主題：「攜手協作，共同成長」(Join, Work, Grow. Together. Haumi ē, Hui ē, Tāiki ē.)

聯絡人：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

辦公室電話：(02) 2316-5910